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陳貴馨
電話：27208889#1214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8@mail.taipei.gov.t
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542027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報名網址操作說明各1份(42027600A00_ATTCH1.pdf、420276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-核心素養教學優良教案徵選」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11月10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50157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中教師規劃轉化理論於實踐，彰顯學習主體、確保核心素養、導引課程連貫統整、活化教學現場與教學評量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，培養創新教學之思考與技巧，爰辦理旨揭教案徵選。
- 三、旨揭徵選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（詳如附件1）：

（一）報名資料、組別及參賽人數：

- 1、報名資格：國中或完全中學國中部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、代理教師或教育實習生（教育實習生需與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合作參賽）。
- 2、甄選組別：語文（國文科）、語文（英文科）、數學





裝



訂

線

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領域等8組，並新增「跨領域」組別。

3、參賽人數：為鼓勵團隊參賽，各組徵選作品每件參與人數需為3-4人，以參加1件(含)為限，且同一作品不受理跨組參賽。

4、活動報名時間及收件地點：自即日起至106年1月12日止，請至線上報名網址(<http://12years.ncue.edu.tw>)報名(操作說明，如附件2)，並依計畫規定備妥參賽資料依限寄至「彰化縣立彰興國中教務處」收(地址：50058彰化市埔西街107號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5、評選標準：教學目標明確性、教學設計適切性、教學評量多元化、教學策略有效性及教學媒材與回饋等。

(二)各組擇優獎勵(入選件數得視收件數量之比例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增減之)：

1、特優：各3件，建議學校核敘記功1次，每人獎狀1張；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(以下同)1,200元，最高以1萬字計算。

2、優選：各5件，建議學校核敘嘉獎2次，每人獎狀1張；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1,000元，最高以1萬字計算。

3、佳作：各2件，建議學校核敘嘉獎1次，每人獎狀1張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承辦人李羽婷老師(04-7110743轉200、204，[email:exgfive@hotmail.com](mailto:exgfive@hotmail.com))、徐鈺茹小姐(0



4-7232105轉2015、email:12year.education@gmail.com

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電
交 2016-11-15
文 14:31:14
章

裝

訂



線

